

ZHICHENGGAGEZAIJILINXILIECONGSU

■ 职称改革在吉林系列丛书 ■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汇编

长 春 出 版 社

ZHICHENGGAIGEZAJILINXILIECONGSHU

职称改革在吉林系列丛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汇编

长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汇编/吴文昌主编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6.7
ISBN 7-5445-0065-9

I. 吉... II. 吴... III. 政策-汇编
IV. K8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829 号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汇编

主 编: 吴文昌

责任编辑: 赵宇鹤

封面设计: 郝 威

版式设计: 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 编 室 电 话: 0431-8563443

发行部电话: 0431-856118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431-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http://www.cccbs.net>

印 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本 787×1092 毫米

字 数: 550 千字

印 张: 24.125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5-0065-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近几年来,吉林省在职称改革工作上,始终坚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相适应、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相配套、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相一致的原则,不断创新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和使用机制,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管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得到了国家人事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为总结近年来全省职称改革工作,梳理改革工作中的重要文件资料,我们编辑了“职称改革在吉林系列丛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汇编》是“职称改革在吉林系列丛书”之一,主要收录了我省现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相关的政策文件。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内容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37号)	1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38号)	7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2号)	11
关于印发《吉林省纺织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3号)	15
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4号)	20
关于印发《吉林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5号)	24
关于印发《吉林省机械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6号)	30
关于印发《吉林省冶金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7号)	36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8号)	42
关于印发《吉林省轻工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字[2004]59号)	47
关于印发《吉林省律师系列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2号)	52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证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3号)	57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4号)	62
关于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节选) (吉人联字[2004]58号)	66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等院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5号)	67
关于印发《吉林省新闻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6号)	74
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8号)	80
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学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29号)	94
关于印发《预防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4号)	102
关于印发《药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和 《护理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5]16号)	139
关于印发《吉林省测绘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36号)	153
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37号)	158
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炭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38号)	164
关于印发《吉林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39号)	170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0号)	176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1号)	181
关于印发《吉林省畜牧(兽医)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2号)	186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3号)	191
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4号)	196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利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5号)	202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6号)	209
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7号)	214
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8号)	222
关于印发《吉林省群众文化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49号)	228
关于印发《吉林省图书、资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0号)	234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物、博物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1号)	242
关于印发《吉林省翻译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2号)	249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3号)	254
关于印发《吉林省质量、计量、标准化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4号)	258
关于印发《吉林省体育教练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5号)	266
关于印发《吉林省党校教师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6号)	273
关于印发《吉林省档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7号)	280

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8号)	288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学创作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59号)	293
关于印发《吉林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0号)	297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1号)	304
关于印发《吉林省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2号)	307
关于印发《吉林省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3号)	312
关于印发《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4号)	317
关于印发《吉林省广播电视播音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5号)	322
关于印发《吉林省艺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6号)	326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7号)	347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联字[2004]68号)	352
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技术侦察队伍试行专业技术职位 任职制度的通知(节选)(国人部发[2004]67号)	357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节选自吉政办发[1991]38号)	37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等级要求对照表	373
关于通过 BFT 考试的人员可免于专业技术外语考试的通知 (人办职[1994]3号)	374
关于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节选) (吉人字[2003]3号)	375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吉人字[2004]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事局,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处:

现将《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吉林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吉林省医药工程专业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制药、医疗器械、制药设备行业中评审医药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四)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四)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

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一、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生产技术、设备技术改造等方面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技术管理文件的主要参加人。
2. 完成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并取得较好成绩的主要参加人。
3. 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2 项以上,并写出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已进行成果鉴定 1 项以上的主要参加人(前三名)。

2. 新产品开发或新技术引进消化工作的主要参加人。

(三)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编制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主要参加人(前三名)。
2. 技术改造、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的主要参加人(前三名)。
3. 解决企业专业技术难题的主要参加人(前三名)。

(四)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 1 项以上中小型项目的设计、现场施工等工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

2. 完成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工程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制定的主要参加人。

3. 完成 2 项以上调研和规划设计工作的主要参加人。

(五)从事标准化、安装维修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标准化研究,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 2 项以上地方、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任务(前三名)。

2. 大、中型或复杂医疗器械全项目检测工作,或新开展检验项目的筹建工作,编写检验细则的主要参加人。

3. 参加复杂产品或中小型项目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能解决其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二、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等方面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企业技术规范、规程 2 项

以上。

2. 主持新技术新成果推广 2 项以上。

3. 解决关键性专业技术难题或处理重大技术性问题 2 项以上,并写出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已进行成果鉴定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下同)。

2. 新产品开发或新技术引进消化的主要完成人。

3. 获新药临床批准文号 2 项以上或获新药生产批准文号 1 项以上的主要参加人。

4. 获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3 项或二类 2 项或三类 1 项的主要参加人。

(三)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编制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主持过技术改造、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3. 能够解决企业管理性难题。

(四)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产企业中承担大型 1 项或中型 2 项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现场施工等技术工作。

2. 承担大中型项目中技术较复杂部分的设计工作。

3. 主持本专业设计组工作。

4. 在设计单位中承担工厂设计 1 项或剂型设计 2 项或部分工艺设计 4 项以上设计工作。

(五)从事标准化、安装维修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标准化研究,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或参加企业主导注册产品质量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

2. 承担主导注册产品主检或检测审核工作;或负责检测增(扩)项技术工作。

3. 承担大中型基建或技改项目的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工作,负责制定方案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问题。

4. 参加制定行业标准化规划,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编写任务。

第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一、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二)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前五名)。

(三)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成绩较好,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前五名)。

(四)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五名)。

(五)参加的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二)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人(前三名,以成果鉴定证书或项目申请书为准)。

(三)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的发明人。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编写著作 1 部。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三)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四)解决专业技术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第一作者)1 篇。

(五)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及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

(六)参加编写专业技术培训讲义,并用于省、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二、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个人承担编著工作量 2 万字以上)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第一作者)。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均为第一作者。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本款仅适用于县乡镇技术人员)。

(四)编写专业技术培训讲义(2 万字以上)并用于省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程师专

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破格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具备第四、五、六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一)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生产的产品、施工技术、工艺达到当时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四)工作业绩、贡献特别突出人员。

二、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破格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具备第四、五、六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二)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三)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四)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获奖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的研究、设计或生产的产品、施工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到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项目 3 项(前二名)。

(五)工作业绩、贡献特别突出人员。

第八条 附 则

一、国家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部委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主管的冠以“中华”、“中国”名称的专业学术期刊。

二、省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有关部门或省级学会主办或主管的以及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报等专业学术期刊。

三、市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的市级各有关部门或市级学会主办或主管的专业学术期刊。

四、科技成果奖:特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同时应为本专业领域内的奖项。

五、文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吉人字[2004]3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事局,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处:

现将《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吉林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吉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中评审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评审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四)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取得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四)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取得工艺美术师专业

技术资格,受聘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一、评审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熟知工艺美术知识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设计能力,能独立完成中型以上工艺美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工作。每年创造价值60万元以上。设计装璜、装饰作品3件以上。并能为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理论讲解和技术指导。

二、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较丰富的工艺美术知识和较高专业技术设计能力,能熟练独立完成大型工艺美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工作。每年创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计、装璜、装饰作品5件以上,并能为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理论讲解和技术指导。

第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一、评审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县(市)级2项或市(厅)级1项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

(二)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产品的系列设计、制造2项以上。

(三)参加国家级的专业展览1项以上。

(四)参加省(部)级的专业展览2项以上。

(五)独立完成中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2项以上。

二、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获得国际专业展览评比银奖以上。

(三)获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2项以上。

(四)获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2项以上。

(五)作品被省级以上有关专业单位征集收藏2件以上。

(六)酒店或大型公共建筑装饰的设计作品被采用施工的三星级工程3项以上,或四星级工程2项以上,或五星级工程1项以上。

第六条 破格条件

一、评审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专